1、高校申报项目必须联合省内企业，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鼓励全国优势力量联合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，联合攻关单位中省外单位必须不少于1 家。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。牵头申报单位应与联合攻关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以及各单位知识产权归属、目标任务、资金分配等，技术成果须在我省应用。项目申报单位相关条件详见指南有关说明。

2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等材料最终正式版需按要求完成所有签字、盖章，扫描成PDF形式上传申报系统，确保 PDF 材料内容与线上填写内容一致，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，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。

3、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%。

4、资金配套证明也需要作为附件上传，配套的资金不需要打款到第一申报单位（根据合作协议后续用于约定的相关研究即可）

5、省创新生物药专项：3-5个联合攻关方向，每个联合攻关方向由不同单位牵头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承担1个联合攻关方向。

6、综合运用揭榜挂帅、定向组织、赛马、里程碑考核等组织方式遴选攻关团队，其中，3001-3004 指南方向委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推荐，由科技厅进行评审，其余指南方向均由科技厅牵头组织。

7、40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8、项目申报材料网上**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17:30，此时间为最终提交时间！！！**

建议拟申报的老师尽量提前提交，以便有足够的审核、退回修改时间。